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席位由6人增加至7人，其中独立董事由2人增加至3人；同意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董事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尚需增选1名独立董事。经持股5%以上发起人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增选涂子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考察独立董事候选人涂子沛先生的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能力和经历。

本次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尚需在候选人相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以《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涂子沛：男，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广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规划财务处副科长；2009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美国匹兹堡 KITSolutions, Inc.数据库经理、数据中心主任；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美国圣荷西 Datayes, Inc.首席研究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杭州观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数文明（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涂子沛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涂子沛先生及其配偶、任职的数文明（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涂子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涂子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